

股票代碼: 121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尊重生命
發自心源
敢為相信
無限未來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敬請準時出席為禱此致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7
伍、選舉事項	11
陸、其他議案	15
柒、臨時動議	15
捌、散 會	15
附 件	
附件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附件四 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29
附件七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說明	30
附件八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九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十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十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附 錄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	61
附錄二	「公司章程」原條文	66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73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75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77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93
附錄七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原條文	96
附錄八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10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壹、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917,484,7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1,748,471 股，提請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提請討論。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請討論。

第七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提請討論。

第八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七、其他議案：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
限制，提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議事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其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附件三)，財務報表(如附件四)及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28 頁。

第三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臺幣 51,597,370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4,013,337,01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臺幣 3,961,739,641 元。

第四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5,627,016 仟元，其明細如下：

金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 股比 率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 股比 率	保證金額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	2,369,300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	50,000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	1,540,000	統一百華(股)公司	100%	931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	640,000	統一能源(開曼)公司	65.8%	232,320
統一泰國有限公司	100%	619,775	安源通訊(股)公司	18%	29,490
凱友(BVI)投資公司	100%	145,200			
小 計		5,314,275	小 計		312,741
合 計			合 計		5,627,016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台幣 5,000 佰萬元，業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佰萬元內，於國內市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第二期及第三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別為新台幣 3,600 佰萬元及 2,000 佰萬元，業經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佰萬元內，於國內市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 三、101 年度第一期發行新台幣 5,000 佰萬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4627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募集完成。
- 四、101 年度第二期發行新台幣 3,600 佰萬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6683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募集完成。
- 五、101 年度第三期發行新台幣 2,000 佰萬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780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募集完成。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23 日函轉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辦理，修正重點在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第 3、7、11、12、16、17、20 條條文。
- 二、配合公司章程之修章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等，爰一併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3、10、12、17、20 條；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以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與公司章程一致。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41 頁附件八。
- 四、詳細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 頁～65 頁附錄一。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三)、財務報表(如附件四)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27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二、本公司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343,615,808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配發。
-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917,484,7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1,748,471 股，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917,484,7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1,748,471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 三、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照票面金額承購。
-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42,229,870 元整。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詳細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3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 102 年 6 月董事改選時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並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條文，亦隨即失效。
- 二、獨立董事當選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為配合選舉提名作業程序，尚須再修正第 13、17、19、20、22 條之 1、34、35、38 條；同時新增第 18 條之 1；及刪除第五章章節、第 26、26 條之 1、27、28、29、30 條等監察人相關條文，並將原第六、七、八章等後續章節、及條次酌做順次遞補。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47 頁附件九。
- 四、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6 頁～72 頁附錄二。

決議：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前列公司章程之修章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1、2、4、5、9 條。
- 二、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十。
- 四、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74 頁附錄三。

決議：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第 3、5、6、8、16 條。

二、修正重點：

(一)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證、簽到卡、身分證明文件
等以備核對。

(二)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對於報到
過程、會議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應連續不間斷錄
音及錄影。

(三)股東會會議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
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四)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計票完成後，當
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
及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51 頁附件十一。

四、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5、76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實務運作所需，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56 頁附件十二。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7 頁~92 頁附錄五。

決 議：

第七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修正重點：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

(二)配合本公司依法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內容，針對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各監察人」之文字進行修正為「審計委員會」；於本作業程序新增「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59 頁附件十三。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 頁~95 頁附錄六。

決 議：

第八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內容，針對本作業辦法中有關「各監察人」之文字進行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並於本作業辦法新增「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四。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6 頁~99 頁附錄七。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已於 102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 二、配合本公司去年股東常會修章通過在案，若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另行提名選任監察人。
- 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選舉將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出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通過，可列入 102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所列：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林 筠	<p>一、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經濟博士</p> <p>二、現職： 1.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2.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3.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4.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p> <p>三、經歷： 1.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系主任兼所長 2.華南銀行常務董事 3.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4.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常務監事 5.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中心董事</p> <p>四、專長：財務管理、金融風險管理</p>	0股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2	周行一	<p>一、學歷：</p> <p>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博士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p> <p>二、現職：</p> <p>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特聘教授</p> <p>三、經歷：</p> <p>1.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2.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3.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4. 元大寶來證券獨立董事 5. 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 6. 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8.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9.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事 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董事 11.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財金系助理教授</p>	0 股
3	游朝堂	<p>一、學歷：</p> <p>上海中欧國際工商學院 EMBA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p> <p>二、現職：</p> <p>1. 天葉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2.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台灣工業銀行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4.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5.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6. 國立中興大學客座教授</p> <p>三、經歷：</p> <p>1. 致遠(現更名為安永) 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董事長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p> <p>四、專長：</p> <p>會計審計實務與個案分析、公司治理 企業運營諮詢顧問、租稅問題解決及商務法規</p>	0 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清恩	經歷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	212,030,064 股
2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董事：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超商 (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3	69100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監察人：萬通票券(股)公司	
4	23100014	侯博明	學歷：文化大學觀光系 經歷：台南紡織(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126,440,610 股
5	23100013	侯博裕	學歷：世新大學廣電系 經歷：台南紡織(股)公司常務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110,322,816 股
6	69102650	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經歷 常務董事：太子建設(股)公司常務 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台南紡織 (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 公司 監察人：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6,310,956 股
7	69100060	泰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平治	經歷 常務董事：台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太子建設 開發(股)公司、統一藥品(股) 公司、統仁藥品(股)公司	26,171,329 股
8	15900071	林蒼生	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42,832,498 股
9	52700020	劉秀忍	學歷：美國林肯大學商學榮譽博士 經歷：双安有限公司、三子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 公司董事	75,494,126 股
10	69100010	九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經歷 董事長：台南紡織(股)公司 常務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大成工程(股)公司、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8,599,416 股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由：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回顧 101 年，面臨一個比四年前金融海嘯還要嚴峻的內外經濟情勢，特別是在台灣打拼的所有企業，但我們卻展現出無比的優質潛力，在一片低迷的氛圍裡，經由全體員工的努力共同創造了一個破紀錄的新里程碑，並再次證明我們有絕對的毅力及信心突破逆境，勇往直前！

本公司多年來所建立的經營團隊、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均能妥善因應市場景氣變動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因不再經營附加價值低的原料買賣業務，雖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但獲利卻更佳且再度重返百億元並較去年成長，顯見只要勇於開創、不畏挑戰，即使是成熟的食品產業仍有高度的發揮空間。101 年本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 46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6%，稅後淨利達 12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1.3%，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 4,275 億元。

101 年又是一個我們營運成績創新紀錄的一年，在 10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市值首度突破新台幣 2,500 億元，不僅創下了 45 年來的新里程碑，並進入全台灣最菁英的 15 家企業之中。此外，在天下雜誌已舉辦過 18 屆的最佳聲望標竿企業排行榜中，我們是連續 18 年能夠名列前十名的廠商之一；以上的成績再再提醒我們，須時時警惕社會對我們的高標審視與期待要求。為此，我們更應為所當為，自惕自勵，以不負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的支持，繼續創造下一個高峰，邁向下一個新里程！

調整結構、穩定增長，讓超越自我變成我們的工作習慣

101 年，我們在台灣市場毅然捨棄了經營多年卻沒有任何附加價值可言的原料買賣業務，但我們卻創下更好的成績，除讓我們有能力去開創更高價值的事業，並證明我們有能力可以有所為、有所不為，有勇氣可以和別人不一樣！

我們的未來是建立在一個不斷挑戰里程碑的美好前程上，調整結構、穩定增長，不但是我們展現紀律與良好工作習慣的最佳方式，更是我們 102 年的營運主軸，將持續在大品牌的精耕和億元級單品的培養上積極投入，期待在這個主軸下，深化我們聚焦經營、簡單操作的工作紀律，建立一個涵蓋食安、工安、環安及資安全方位穩健的基礎工程，讓超越自我變成我們的工作習慣。

兩岸加速投資擴廠、東南亞深耕壯大，開創新紀元

102 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陸續將有新廠完工啟用，此將推升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數，且我們也規劃未來將在中國大陸每個省設立 1 家生產基地（西藏及青海除外），可就近更貼近當地市場。此外，在臺灣新竹湖口也投入興建台灣第 6 個綜合食品生產基地，今年將先完成基礎建設；而東南亞的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印度等地，亦有我們的商品銷售，此地的佈局則以「深耕、壯大」為首姿，以掌握亞洲未來成長的脈動。

102 年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秉持聚焦經營與簡單操作的基本原則，致力完成 102 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導，謝謝！

董事長：高濟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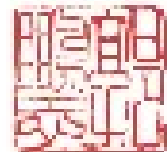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慶



超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鵬志



鄧潤澤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管理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中，分別有 President Global Corp. 第十家及 President Global Corp. 第九家公司；其所列之投資權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除該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該等之財務報表作依據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之投資權益分別為新台幣 532,004 百元及新台幣 608,577 百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权投资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02,117 百元及新台幣 14,945,000 百元(業已扣除長期股权投资之餘額轉列其他負債新台幣 40,859 百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程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認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管理層之表達。本會計師亦無法用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級所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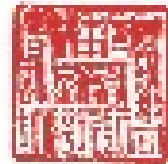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貴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德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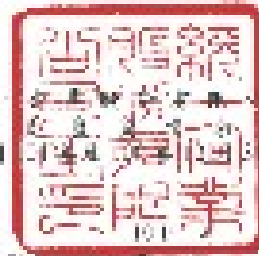
林安達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174 號
(82)台財檢(六)第 41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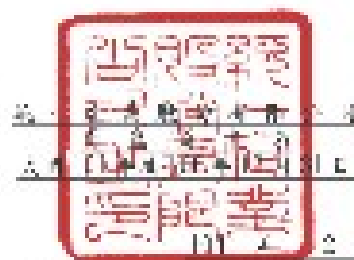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流动资产							
1101	现金及银行存款	¥		250,155	¥		171,694
110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二)		-	-		-
1101	应收账款			261,001			-
1101	坏账准备			(10,846)			(29,311)
1101	预付账款			266,000			254,018
1101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			(20,000)			(8,000)
1101	其他应收款			2,100			74,024
1101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10,000)			-
1202	存货	¥(五)		2,040,877	¥		3,134,032
1202	其他款项			100,130			144,732
1202	预付款项(押金)-押金	¥(六)(七)		219,000			219,000
1182	其他流动资产			10,400,634			8,837,960
非流动资产							
1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2,800,701	¥		2,800,000
1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九)(十)(十一)		1,730,701	¥		2,774,000
1302	长期股权投资	¥(九)(十)(十一)		84,770,062	¥		80,815,625
1302	基金投资			47,769,613			31,937,715
资产总计							
1501	流动资产			27,140,946			27,140,946
1502	非流动资产			91,730,367			87,347,340
1500	资产总计			118,871,313			114,488,286
流动负债							
1601	应付账款			4,076,173			4,076,173
1601	应付账款			4,091,774			4,051,115
1601	预收账款			14,295,715			9,997,597
1601	应付账款			607,905			607,905
1601	应付账款			120,664			101,114
1601	应付账款			564,355			601,797
1601	应付账款			176,665			121,000
1601	其他应付款			4,945,411			4,402,433
1602	应付账款			12,240,628			12,240,628
1602	其他应付账款			37,675,667			35,147,901
1602	应付账款			16,005,773			15,705,997
1602	应付账款			8,715			(1,001)
1602	其他应付账款			214,872			231,253
1602	应付账款			12,176,151			11,967,715
非流动负债							
1701	应付账款			6,206			22,180
其他负债							
1801	其他应付款			4,460,201			4,826,191
1802	应付账款			10,061			164,023
1802	应付账款			124,662			133,120
1802	应付账款			30,790			25,645
1802	预付款项(押金)-押金			157,860			138,419
1802	其他应付款-押金			215,250			219,342
1802	其他应付款			3,129,663			2,145,691
1802	其他应付款			133,175,005			115,904,505

(请续前)



五、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00 货币资金	四(十四)	20,840	3,034,281
21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四(十五)	-	251,940
2140 公允价值计量列入以上之金融资产 - 现金	四(一)	-	24
2120 预付账款		7,291	7,297
2140 其他应收款		2,662,961	1,711,714
2150 预付账款 - 关联方	五	178,081	224,240
2160 预付股权投资	四(二十一)	191,916	41,454
2170 应付股利	五	-899,200	1,993,013
2200 合同资产		132,181	217,010
2300 存货		133,714	1,944
2310 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内可变现资产	四(十六)(一)	2,450,000	1,503,000
2320 流动资产合计		9,794,851	9,115,274
长期投资			
2400 联营公司持	四(十六)	15,691,041	8,911,041
2420 股权投资	四(十七)	3,492,772	15,438,713
243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4,183,813	24,349,754
无形资产			
2500 土地使用权	四(十八)	1,070,566	1,070,566
其他资产			
2600 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十八)	1,773,223	1,914,064
2800 无形资产		87,080	81,373
2900 其他资产 - 现金	四(十九)	-	41,354
2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5,914	2,131,545
2920 其他资产合计		27,579,207	27,567,336
非流动资产			
3100 非流动资产	一及四(一)	48,624,744	48,483,686
所有者权益	四(二十)		
3200 实收资本		480,454	480,454
3220 资本公积		34,027	34,027
3230 其他权益		621	591
3240 长期投资		3,719,581	3,995,753
留存收益	四(二十一)(二十二)		
3300 法定盈余公积		10,095,973	8,151,245
3320 可供分配利润		165,420	165,420
3330 未分配利润		15,584,250	15,847,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00	164,200
3500 永续资本及永续资本管理	四(十八)		
3510 永续资本		2,803,460	2,843,753
3520 永续资本管理	四(十九)及(二十)	3,095,264	531,491
3530 永续资本管理	四(十九)	1,967,775	1,554,117
3540 永续资本管理		37,600,000	21,547,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五(六)	121,178,005	112,903,205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应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于2018年3月31日年度报告。

董事长：李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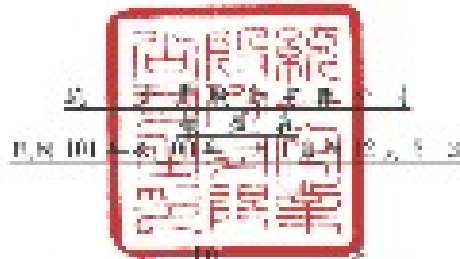


总经理：陈旭东



财务总监：魏晓红





單位：萬國幣千元
除股本及公積金以外其餘均屬盈餘部分

科目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資產類						
4110 現金	\$ 48,034,584	100	\$ 32,540,075	121		
4120 現金存款	(87,839)	-	(133,000)	-		
4130 現金存款	(1,437,282)	(3)	(1,559,845)	(2)		
4140 儲蓄存款	43,429,979	97	30,870,129	98		
4802 其他營業收入	82,162	3	950,400	3		
4810 營業收入合計	46,509,734	101	34,800,829	121		
負債類						
5110 儲蓄存款	(72,947,794)	(69)	(51,962,046)	(75)		
5120 其他營業存款	(1,275,214)	(3)	(915,711)	(3)		
5130 長期存款合計	(33,791,533)	(72)	(29,877,757)	(77)		
5910 營業費用	(12,120,042)	(28)	(12,006,852)	(23)		
6010 採購費用	(9,419,192)	(17)	(7,521,165)	(14)		
6020 管理維護費用	(1,817,114)	(6)	(2,941,102)	(4)		
6030 其他營業費用	(281,246)	(1)	(272,006)	(1)		
6040 營業費用合計	(11,517,552)	(24)	(10,734,273)	(19)		
6950 營業淨利	1,992,182	-	1,865,29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3	-	404	-		
7120 投資證券利息及股息	11,337,819	22	7,298,232	21		
7130 股利收入	25,039	-	162,294	-		
7140 其他營業外收入利益	2,394	-	6,251	-		
7145 其他營業外收入	3,314	-	770,589	-		
715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7,246	-	-	-		
7155 其他營業外收入	147,144	1	717,374	1		
7160 合辦者提供利益	34	-	59,661	-		
7170 其他收入	7,104,311	7	1,117,716	3		
71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192,879	20	9,512,004	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10 利息費用	(335,806)	(1)	(297,295)	(1)		
7220 其他營業外費用	(965)	-	-	-		
7230 其他營業外費用損失	(14,023)	-	(19,871)	-		
7240 其他營業外費用	-	-	(4,896)	-		
7250 其他營業外費用	(37,075)	-	(16,456)	-		
7260 其他營業外費用	(87,439)	-	(71,507)	-		
72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07,308)	(2)	(1,209,929)	(2)		
72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65,884)	(3)	(1,385,912)	(3)		
8110 淨資產增加	1,384,194	27	931,299	9		
8120 淨資產增加	(218,262)	(1)	(364,289)	(1)		
8950 本期淨利	\$ 1,165,932	26	\$ 567,010	8		
資本發展基金						
9350 本期淨利	\$ 2,592	5	\$ 2,497	5		
其他發展基金						
9360 本期淨利	\$ 2,592	5	\$ 2,497	5		

各公司與附屬公司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建、林富明會計師監製 11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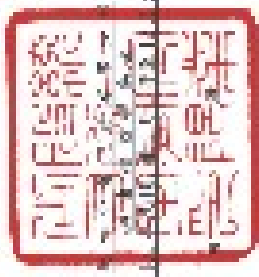


總經理：蔡登元



會計主任：陳曉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货币资金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负债	-	-	-	-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实收资本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董事长 张德胜



财务总监 张德胜



总经理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张德胜

第一三三六(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	2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7,341	3,447,881
短期存款	-	-
長期存款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18,391	59,661
其他應收帳款	-	33,317
預收帳款	18,391	-
其他應付帳款	25,754	18,500
其他應收帳款	1,337	29
其他應付帳款	506	-
其他應收帳款	10,312,475	4,996,912
其他應付帳款	4,791,706	4,263,793
其他應收帳款	17	39,949
其他應付帳款	867,300	913,735
其他應收帳款	12,291	13,816
其他應付帳款	89,495	26,407
其他應收帳款	11,534	11,229
其他應付帳款	-	-
其他應收帳款	310,301	-
其他應付帳款	323	108,577
其他應收帳款	78,413	126,859
其他應付帳款	156,369	129,062
其他應收帳款	69,789	12,963
其他應付帳款	15,474	26,781
其他應收帳款	191,333	335,411
其他應付帳款	14,782	86,541
其他應收帳款	7,081	16,788
其他應付帳款	15,563	18,968
其他應收帳款	19,421	251,683
其他應付帳款	581	517
其他應收帳款	57,589	73,265
其他應付帳款	46,181	29,667
其他應收帳款	99,177	128,978
其他應付帳款	393,794	191,642
其他應收帳款	43,173	29,831
其他應付帳款	114,130	34
其他應收帳款	16,744	9,224
其他應付帳款	8,413,793	7,007,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7	2,431
其他應收帳款	-	91,619
其他應付帳款	1,467,368	139,645
其他應收帳款	237,231	1,006,682
其他應付帳款	36,333	177,591
其他應收帳款	-	6,378
其他應付帳款	100,709	33,533
其他應收帳款	11,761	-
其他應付帳款	1,544,292	4,005,473
其他應收帳款	4,195	11,577
其他應付帳款	11,342	11,207
其他應收帳款	16,793	4,273
其他應付帳款	2,615,811	4,571,008

(續前頁)

統一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3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S)	1,001,156	(S)	1,000,000
銀行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290,990)	0
應付公司債增加		7,107,000		7,07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249,145)	2,059,2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12		2,748
發放現金股利	(4,541,709)	6,031,9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減少)	(5,932,626)	2,448,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3.661 (11,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94 132,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555 \$ 171,0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處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8,291 \$ 27,582

2. 本處支付所得稅

\$ 9,142 \$ 256,500

3. 支付與現金支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股權

\$ 25,235 \$ 256,759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8,567 149,262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8,567) (18,567)

2) 出售長期或擇投資—子公司現金收入款

\$ 25,235 \$ 437,264

2.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款

\$ 11,025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765) -

3)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款

\$ 1,560 \$ -

3) 購買固定資產

\$ 603,642 \$ 1,054,959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1,179 48,147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65,479) (110,129)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 549,342 \$ 4,073,470

4. 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款

\$ 30 \$ 45

2)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款

\$ 29,702 \$

3) 其他應估增值

\$ - \$ 437,508

請參閱本報刊載之民國103年3月31日止之會計師事務所
對於統一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3月31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池



總經理：羅百先



會計主管：殷建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	2,407,339,6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0,733,996)
本期可分配款	<u>1,166,605,693</u>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2,177,010,115
可供分配總額	<u>3,343,615,808</u>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400 元)	6,807,464,322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2,917,484,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618,666,776</u>

註：

- 1.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1,017,361,122 元，
發放董監事酬勞 223,332,114 元。
- 2.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 3.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雄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件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依證期局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1,017,561,122 元，董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23,332,114 元。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方式擬以現金發放之。
- 二、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017,104,823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15,840,000 元。董監事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計算，致與擬配發金額有所差異。俟於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與原估列之差異金額，則依規定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附件七
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說明

一、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 (二)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團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另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50,000,000 股計算，佔本公司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3.08%，惟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次現金增資業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七)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 (八)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 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

- (二)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發行股份之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七)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八) 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p> <p>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提請修章刪除監察人。</p> <p>2.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3.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第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1.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u>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應提董事會核會，而非提董事會討論</u>；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p>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u>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u></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新增)</p> <p>(新增)</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3. 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4. 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5. 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u>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6. 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度步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p> <p>7.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p>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u>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u>常務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董事</u>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u>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公司章程修章取消常務董事。
第十一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1.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並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2.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p>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座。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二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u>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u>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101.8.29 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p> <p>2.102.3.28 再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全體董事加以定義。</p>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議事事務單位可適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適時提醒之。</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議事事務單位可適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適時提醒之。</p>	<p>1.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2.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為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2.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u>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u>董事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u>(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u>董事</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項次符號修飾</p> <p>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提請修章刪除監察人。</p>
第十九條	<p><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u>刪除</u></p>	<p>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提請修章刪除監察人。</p>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條</u>	<p>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93年4月1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正 94年2月25日 第二次修正 95年4月21日 第三次修正 96年3月9日 第四次修正 97年2月25日 第五次修正 100年2月18日</p>	<p>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93年4月1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正 94年2月25日 第二次修正 95年4月21日 第三次修正 96年3月9日 第四次修正 97年2月25日 第五次修正 100年2月18日 <u>第六次修正 101年8月29日</u> <u>第七次修正 102年3月28日</u></p>	<p>1. 載明修正條文之日期。</p> <p>2. 本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p>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 <u>常務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董事</u>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 <u>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擬請修章取消常務董事。
第十七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 ，授權 <u>董事會議</u> 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u>董事之報酬</u> ，授權 <u>董事會</u> 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擬請修章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之一	<u>無</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1.同上說明。 2.原二十六條之一挪移新增至十八條之一並將內容文字重新修飾。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章取消常務董事。
第廿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之名額由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同上說明。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提請修章刪除監察人。
第五章	監察人	刪除	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爰提請修章刪除第五章監察人全部章節。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法採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刪除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刪除 (本條文之精神意旨，重新修飾後，挪移新增至十八條之一)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2)查核簿冊文件。(3)查詢公司業務情形。(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5)其他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刪除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第廿八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監察人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刪除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第廿九條	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卅條</u>	<u>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u>	<u>刪除</u>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章節及條次。
<u>第六章</u>	經理人及顧問	經理人及顧問	原第五章監察人各相關章節、條文刪除，其後續條次的做順次遞補。 本章節第六章修正為第五章
<u>第卅一條</u>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同上說明，本條次修正為第廿六條。
<u>第卅二條</u>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同上說明，本條次修正為第廿七條。
<u>第七章</u>	會計	會計	原第五章監察人各相關章節、條文刪除，其後續條次的做順次遞補。 本章節第七章修正為第六章。
<u>第卅三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同上說明，本條次修正為第廿八條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卅四條</u>	<p>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日，<u>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日，<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1.取消監察人相關查核事項。</p> <p>2.同上說明，本條次修正為第廿九條。</p>
<u>第卅五條</u>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事副</p>	<p>1.同上說明</p> <p>2.本條次修正為第卅十條。</p> <p>3.刪除監察人之酬勞分配。</p>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u>第八章</u>	附則	附則	原第五章監察人各相關章節、條文刪除，其後續條次的做順次遞補。 本章節第八章修正為第七章。
<u>第卅六條</u>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 <u>議決</u> 另定之。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	同上說明，本條次的作文詞修飾，並修正為第卅一條。
<u>第卅七條</u>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本條次修正為第卅二條。
<u>第卅八條</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56年10月19日、… (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56年10月19日、… (76)101年06月22日。 (77)102年06月25日。	1.依規定載明修正日期。 2.本條次修正為第卅三條。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標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選舉辦法</u>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提請修章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同上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規定名額，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 <u>董事</u> 依規定名額，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一般董事、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同上說明。 2. 取消監察人，故予以刪除第二項條文內容。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續)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u>董事</u> 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爰提請修章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當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 <u>分別</u> 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 <u>董事</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說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	股東出席會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優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
五、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同上說明。
六、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u>常務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董事</u>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u>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1. 配合公司章程修章取消常務董事。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2. 明定代理主席資格條件。
八、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 <u>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參考範例明訂股東報到過程等規範，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記錄。
十六、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過程及結果公開、公正，使股東能充分明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u>由董事會</u>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u>處</u>之。</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u>總經理決定</u>，<u>由財會部門</u>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u>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追認之</u>。</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配合實務運作。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設有審計</u></p>	配合實務運作。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依法令規定明訂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配合實務運作。</p>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如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如設有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配合實務運作。</p> <p>2.刪除與第二十六條重覆之部份。</p>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p>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p>	<p>配合實務運作。</p>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若未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刪除與第二十六條重覆之部份。</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實務運作。</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u>及<u>第三項</u>規定。</p>	<p>配合實務運作。</p>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實務運作。
<p><u>第二十八條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u>第二十八條 刪除</u></p>	配合實務運作。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金管會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要求應依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以茲明確。</p>

條文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之辦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u>各監察人</u>。</p> <p>(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資金貸與之辦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u>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p> <p>(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p>

條文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子公司若有設立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p>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p> <p>(3)……</p> <p>(4)……</p> <p>(5)……</p> <p>(6)……</p> <p>(7)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u>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p> <p>(3)……</p> <p>(4)……</p> <p>(5)……</p> <p>(6)……</p> <p>(7)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子公司若有設立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p>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備。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議事事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或會議前七天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承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

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以上第二、三項議案之表決應設有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同意者及反對者之票數，並做成紀錄。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議事事務單位可適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適時提醒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 9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 95 年 4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 96 年 3 月 9 日

第四次修正 97 年 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 100 年 2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 101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 102 年 3 月 28 日

修正日期：101年6月22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19.A102060 糧商業。
-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21.G801010 倉儲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3.F501030 飲料店業。
-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整，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情形處理準則」為之。

第七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九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例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之名額由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之一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法採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2)查核簿冊文件。(3)查詢公司業務情形。(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5)其他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監察人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九條：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卅條：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四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七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02)59年02月27日、(03)59年05月28日、
(04)59年08月28日、(05)59年10月10日、(06)60年04月01日、
(07)60年05月23日、(08)61年04月30日、(09)61年05月22日、
(10)61年06月16日、(11)61年07月25日、(12)62年03月25日、
(13)62年06月14日、(14)62年08月25日、(15)62年11月25日、
(16)62年12月26日、(17)63年02月08日、(18)63年03月11日、
(19)63年04月04日、(20)63年06月10日、(21)63年10月20日、
(22)64年10月08日、(23)64年12月28日、(24)65年05月16日、
(25)66年01月10日、(26)66年04月28日、(27)67年05月15日、
(28)67年11月01日、(29)68年04月21日、(30)68年12月20日、

(31)69年01月29日、(32)69年02月25日、(33)69年03月25日、
(34)69年05月17日、(35)70年05月07日、(36)71年08月21日、
(37)71年12月13日、(38)72年03月08日、(39)72年10月01日、
(40)73年01月25日、(41)73年06月09日、(42)73年07月08日、
(43)73年10月05日、(44)74年05月30日、(45)75年05月23日、
(46)75年08月15日、(47)76年04月25日、(48)76年05月20日、
(49)76年11月03日、(50)76年11月28日、(51)77年04月29日、
(52)78年03月30日、(53)78年05月31日、(54)79年06月01日、
(55)79年08月02日、(56)80年06月21日、(57)80年11月19日、
(58)81年04月10日、(59)82年05月27日、(60)83年05月25日、
(61)84年06月01日、(62)85年05月30日、(63)86年06月20日、
(64)87年06月01日、(65)88年06月01日、(66)89年06月23日、
(67)90年6月1日、(68)91年06月28日、(69)92年06月27日、
(70)93年06月25日、(71)94年06月30日、(72)96年06月28日、
(73)97年06月27日、(74)99年06月23日、(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修正日期：101年6月22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在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1)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修正日期：101年6月22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會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101年6月22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備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計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

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如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

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未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核示。

-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40%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 50%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核示。

五、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

(二)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三)大宗物資期貨：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台北管理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 40 口，黃豆 20 口，小麥 10 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需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六、權責劃分

(一)金融業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之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二)台北管理部：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三)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之資金調度及相關交割事宜。

(四)稽核室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批示。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室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六

第一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
2. 單一對象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正，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5 億元正。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1.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如逾一年時，須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2.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 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 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 2.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3.定期追取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法務部門處理。

第九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第十一條：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77年4月29日，修正於：

- (01)78年5月31日 (02)79年6月1日 (03)80年6月21日
(04)91年6月28日 (05)92年6月27日 (06)99年6月23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附錄七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關稅及其他背書保證；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融資或關稅背書保證者。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 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
- 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5.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
- 6.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7.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金額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辦法第六條之第1項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2.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3.根據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授權財務部辦理相關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於：

- (01)79 年 6 月 1 日 (02)80 年 6 月 21 日 (03)83 年 5 月 25 日
- (04)84 年 6 月 1 日 (05)85 年 5 月 30 日 (06)86 年 6 月 20 日
- (07)87 年 6 月 1 日 (08)90 年 6 月 1 日 (09)91 年 6 月 28 日
- (10)92 年 6 月 27 日 (11)99 年 6 月 2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145,874,235 股)
，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千分之三(14,587,423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造戶(10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清愿	212,030,064
常務董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18,599,416
常務董事	林 蒼 生	42,832,498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212,030,064
董 事	侯 博 明	126,440,610
董 事	侯 博 裕	110,322,816
董 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26,171,329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6,310,956
董 事	劉 秀 忍	75,494,126
董 事	吳 英 仁	4,913,442
合 計		623,115,257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監 察 人	陳 國 唐	40,105,934
監 察 人	超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曉志	12,786,340
監 察 人	郭 潤 澤	5,206,627
合 計		58,098,901